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生效。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附錄四。載有本次建議修訂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後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u>《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保監許可[2013]307號文批准，於2013年9月2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10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於2013年10月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000120842。</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保監許可[2013]307號文批准，於2013年9月2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10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於2013年10月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000120842。</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	<p>第九條</p>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且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條</p>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且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本章程可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進行修訂。</u>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四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u>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u>	
4	—	第十一條 <u>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督管理。</u>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條
5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經 <u>中國保監會</u>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 <u>特別行政區</u> 、澳門 <u>特別行政區</u> 、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99,293,9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13.8406%。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1,439,918,9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1,0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4484%；境外上市股份439,918,9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5516%。</p> <p>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包括超額配售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u>1,469,812,900</u>股，其中非上市股份1,000,000,000股(限售股份結構表請參見附表1)，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68.0359%</u>；境外上市股份<u>469,812,900</u>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31.9641%</u>。</p> <p>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股份過戶處集中存管。</p>	<p>《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七條以及根據公司實際超額配售情況修改</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p>	<p>《保險公司 章程指引》 第十條</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	<p>第二十五條</p> <p>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表決前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條</p> <p>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表決前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u></p>	<p>《保險公司 章程指引》 第八條</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三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u>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相關人員</u>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u>第三十四條</u>所述的情形。</p>	<p>《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四條</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	<p>第三十三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四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u>第三十二</u>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改序號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11	<p>第三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和質押，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五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及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和質押，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公司股份轉讓應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書面報告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適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交易規則。</u></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	<p>第五十七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八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保監會反映問題。</u>	
13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u></p> <p><u>(四)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公司回購股份；</u></p>	<p>《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條</p> <p>《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四條</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經股東大會全體股東一致審議通過的情形下，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東僅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五)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經股東大會全體股東一致審議通過的情形下，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東僅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五)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知悉訴訟或仲裁程序正式啟動之日(訴訟程序以相關股東收到法院下發的立案通知書之日為準，仲裁程序以相關股東收到仲裁通知書之日為準)起三(3)日內以書面函件的方式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七) 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u></p> <p>(八)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u>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解質押</u>時，相關股東應當在知悉訴訟或仲裁程序正式啟動之日(訴訟程序以相關股東收到法院下發的立案通知書之日為準，仲裁程序以相關股東收到仲裁通知書之日為準)起三(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函件的方式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u>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u></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u>(九)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u></p> <p><u>(十)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u></p> <p><u>(十一)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二)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u></p> <p>(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十四) 除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公司單個股東(包括其關聯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二十。</u></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	
14	第五十九條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於修改後的《章程》第五十九條(九)約定
15	—	第六十條 公司股票上市後，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對於超過百分之五的股份，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三)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上述股東應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前述關聯關係定義參見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九條。</p>	
16	—	<p>第六十三條</p> <p>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7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會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會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統一調整至第三百二十九條
18	<p>第六十三條</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上述股東應在關聯關係產生之日起二十(20)日內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p>	刪除	於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七)約定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9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十二)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 <u>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u> ； <u>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授權制度等相關治理制度</u>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該法人機構是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十六)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十八)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20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會未推舉大會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會未推舉大會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u>	
21	<p>第七十三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四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u>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u>	
22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設計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u>涉</u>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錯別字修正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23	<p>第一百〇一條</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二條</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4	<p>第一百〇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第一百〇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五)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收購兼併、資產抵押、對外贈與等事項；</p> <p>(七) 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五)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收購兼併、資產抵押、對外贈與等事項；</p> <p>(六) 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25	<p>第一百〇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第一百〇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u>(三) 收購本公司股份；</u></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七)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七) <u>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收購兼併、資產抵押、對外贈與等事項；</u></p> <p>-</p> <p>(八) 罷免獨立董事；</p> <p>(九)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p> <p>(十)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26	-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7	<p>第一百二十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於會議後盡快公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於會議後盡快公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p>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30)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u></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28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二十九條</u>至<u>第一百三十三條</u>。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條款序號修改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9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u>增加</u>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錯別字修改</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0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1/3)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二十八</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六十二</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二十八</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1/3)以上。</p>	<p>條款序號 修改</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1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45)</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20)</u>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u>1/2</u>)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u>五(5)</u>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2	—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香港上市規則》第3.09條
33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董事會由十三(13)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副董事長一(1)人，其中執行董事不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五(5)人並應保持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董事會由十三(13)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副董事長一(1)人，其中執行董事不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五(5)人並應保持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1/2)。</u></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4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由於股東資質不符合要求、股權交易糾紛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可能導致董事會任期屆滿無法按時改選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本屆董事會任期和人員、無法按時換屆改選的原因、換屆改選計劃及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u></p>	《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第十一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5	<p>第一百五十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及E.1.4.</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三) 評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十八)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評估及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p>	<p>(十三) 評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u>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八) <u>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二十)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一)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公司重大投資理財事項，在職權範圍內制定公司資金運用及投資權限管理制度；</p> <p>(十三) 審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項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u>(十一)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u></p> <p><u>(十二)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u></p> <p><u>(十三)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u></p> <p>(十四) 評估及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公司重大投資理財事項，在職權範圍內制定公司資金運用及投資權限管理制度；</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十八) 審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項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6	—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
37	—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8	—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董事會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p> <p>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或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的提案。</p> <p>提案送達董事至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董事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要求提案人補充資料或作進一步說明。</p>	《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9	—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且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形；</p> <p>(三) 本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回避表決的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人數。董事回避後導致實際表決的董事人數少於形成有效決議的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0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保監會、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設立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u>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保監會、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
41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保監會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保監會及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二條</u>所要求的獨立性；</p>	條款序號修改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42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及<u>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近一年內在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三) 近一年內在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43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經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經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保險公司 章程指引》 第四十二 條</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一) 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審計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一) 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審計意見和<u>聘請諮詢機構提供諮詢意見</u>，費用由公司承擔；</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認為據以作出決策的資料不充分時，應當要求公司補充。一般情況下，公司應當自收到補充資料的要求之日起三(3)日內，補充資料。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補充資料仍不充分時，可聯名要求延期審議相關議題或者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採納。</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認為據以作出決策的資料不充分時，應當要求公司補充。一般情況下，公司應當自收到補充資料的要求之日起三(3)日內，補充資料。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補充資料仍不充分時，可聯名要求延期審議相關議題或者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採納。</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4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二)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三) 本章程二百一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董事會秘書任職前，應當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二)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三) 本章程<u>二百二十四條</u>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董事會秘書任職前，應當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p>	<p>條款序號 修改</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5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的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的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u>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經理職權。</u></p>	<p>《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p>
46	<p>第一百九十條</p> <p>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條款序號修改</p>
47	<p>第二百條</p> <p>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〇七條</p> <p>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u>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u></p>	<p>《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公司法》第五十一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條</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	
48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u>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u></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9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條款序號修改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0	<p>第二百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p>第二百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u>第六十二條</u>中的定義相同。</p>	條款序號修改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1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至少應包括：</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本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三百〇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至少應包括：</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本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條款序號 修改</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52	<p>第二百七十四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二百八十一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u>三十(30)</u>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u>十四(14)</u>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53	—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指定經中國保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54	第十六章 章程修訂程序	第十六章 公司特殊治理事項	章節名修改
55	—	第三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經理。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6	—	<p>第三百一十五條</p> <p>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條
57	—	<p>第三百一十六條</p> <p>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8	—	<p>第三百一十七條</p> <p>中國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59	—	<p>第三百一十八條</p> <p>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2. 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0	—	第十七章 章程修訂程序	增加章節名
61	<p>第三百〇六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3)個月內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三百一十九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3)個月內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u>(四)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u></p>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
62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修改章節名
63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九章 附則	修改章節名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4	—	<p>第三百二十九條</p> <p>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條 (四)
65	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據上述內容相應順延、調整。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表 1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0	13.5391%
2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2054%
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2054%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140,000,000	9.5250%
5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	6.1232%
6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	5.5109%
7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18%
8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18%
9	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	30,000,000	2.0411%
10	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70,000	1.9438%
11	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430,000	2.1384%
合計		1,000,000,000	68.0359%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上述股東持有的限售股份的鎖定期為一年，自公司H股IPO發行之日起計算。

歷次股份轉讓具體信息如下：

序號	出讓方	受讓方	轉讓股份數	轉讓時間	批准／備案文號
1	優孚控股 有限公司	上海灝觀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70,000	2016.4.15	保監許可 【2016】732號
2	優孚控股 有限公司	上海謙果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430,000	2016.4.15	保監許可 【2016】732號
3	北京攜程國際 旅行社 有限公司	青島惠麗君貿易 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11.10	眾安字【2016】 635號；眾安字 【2017】17號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為維護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維護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u>《必備條款》</u>」)、<u>《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以下簡稱「<u>《證監海函》</u>」)、<u>《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議事規則。</p>	<p>《香港上市規則》 《特別規定》 《必備條款》 《證監海函》 《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二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二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必備條款》第五十條、《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公司章程》第65條</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u>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授權制度等相關治理制度</u>；</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u>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該法人機構是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u>；</p> <p>(十六)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七)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事項；</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p>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p>	<p>—</p>
<p>第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公司章程》第69條</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p> <p>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p>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p> <p>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p>	—
<p>第六條</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會未推舉大會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9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會未推舉大會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9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第七條</p> <p><u>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公司章程》第70條</p>
<p>第八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九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如需)。</p>	<p>第十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如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第十一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
<p>第十二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二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三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45)(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會議出席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十三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45)(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會議出席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
<p>第十四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四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u>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u></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公司章程》第74條</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可以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但必須按上條發出新的會議通知。</p>	<p>第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可以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但必須按上條發出新的會議通知。</p>	—
<p>第十六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設計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十六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u>涉及</u>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文字修改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p> <p>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第十八條</p> <p>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
<p>第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p>第二十條</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二十條</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二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
<p>第二十四條</p> <p>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議事規則第九條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四條</p> <p>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議事規則第九條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一)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議事規則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p>(二) 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提名人在提名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三)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以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一)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議事規則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p>(二) 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提名人在提名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三)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以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p> <p>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第二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p> <p>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p>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表決。</p> <p>公司應向中國保監會申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審查，並同時提交對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p>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就其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將獨立董事在媒體上的公開聲明報中國保監會備案。</p>	<p>第二十七條</p>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表決。</p> <p>公司應向中國保監會申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審查，並同時提交對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p>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就其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將獨立董事在媒體上的公開聲明報中國保監會備案。</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
<p>第三十條</p> <p>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三十條</p> <p>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三十一條</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三十一條</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三十二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該授權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u>表決代理委託書</u>。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u>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u>簽署、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該授權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公司章程》第80條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列明股東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六) 委託人簽名並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列明股東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六) 委託人簽名並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p>第三十五條</p> <p>表決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三十五條</p> <p>表決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六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六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
<p>第三十七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三十七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
<p>第三十八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股東單位名稱及住所、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號碼、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八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股東單位名稱及住所、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號碼、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單位名稱等事項。</p>	—
<p>第三十九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九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
<p>第四十二條</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集人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二條</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集人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三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四十三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p>第四十四條</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10)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p>	<p>第四十四條</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10)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p>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四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公司 章程》第 101、102、103 條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七) 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收購兼併、資產抵押、對外贈與等事項；</p> <p>(八) 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公司的經營方針、<u>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u>；</p> <p>(七) 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收購兼併、資產抵押、對外贈與等事項；</p> <p>(七) 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章程範例》第六十一條、《公司章程》第108條</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七)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u>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七) <u>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收購兼併、資產抵押、對外贈與等事項</u>；</p> <p>(八) 罷免獨立董事；</p> <p>(九)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p> <p>(十)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5(1), 19A.38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八條；《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機構開展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通知》第六條、《公司章程》第109條</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p>第四十九條</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九條</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
<p>第五十條</p> <p>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清點。</p> <p>同時，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參加計票及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條</p> <p>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清點。</p> <p>同時，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參加計票及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一條</p> <p>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五十一條</p> <p>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
<p>第五十二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五十二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
<p>第五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五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
<p>第五十六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五十六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五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
<p>第五十九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九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p>第六十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六十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
<p>第六十一條</p> <p>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一條</p> <p>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六十二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
<p>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公司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十(10)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公司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十(10)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六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六十六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於會議後盡快公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p>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後三十日(30)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u></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司章程》第122條</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第六十八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六十八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一至第七十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u>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公司章程》第127條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第七十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一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1/3)以上。</p>	<p>第七十一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1/3)以上。</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公司章程》第129條</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二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二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公司章程》第130條</p>
<p>第七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p>
<p>第七十四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四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五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即非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七十五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即非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九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p>第七十六條</p> <p>在第二條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p>	<p>第七十六條</p> <p>在第二條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行使。</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p>	《公司章程》第66條
<p>第七十七條</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股東大會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p>	<p>第七十七條</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股東大會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八條</p> <p>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p> <p>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p>	<p>第七十八條</p> <p>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p> <p>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p>	—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p>第七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p>	<p>第七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p>	—
<p>第八十條</p>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其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方式行使相應的權利。</p>	<p>第八十條</p>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其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方式行使相應的權利。</p>	—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p>第八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p>	<p>第八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p>	—
<p>第八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如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p>	<p>第八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如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p>	—
<p>第八十三條</p> <p>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p>	<p>第八十三條</p> <p>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p>	—
<p>第八十四條</p> <p>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第八十四條</p> <p>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規範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決策水平，促進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規範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決策水平，促進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u>(以下簡稱「<u>《保險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u>《必備條款》</u>」)、<u>《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以下簡稱「<u>《證監海函》</u>」)、<u>《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u>《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法》 《保險法》 《特別規定》 《必備條款》 《證監海函》 《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條</p> <p>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運作應當遵循依法合規、集體決策、專業高效的原則。</p>	<p>第二條</p> <p>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運作應當遵循依法合規、集體決策、專業高效的原則。</p>	—
<p>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p>	<p>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p>	
<p>第三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應當分設。</p> <p>董事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原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就任</p>	<p>第三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u>(3)</u>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應當分設。</p> <p><u>董事應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如擬任董事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的重新提名就空缺的董事進行重新選舉。</u></p>	<p>《公司章程》第134、139條</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但此類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賠要求。</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p>	
<p>第四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三(13)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副董事長一(1)人，其中執行董事不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五(5)名並應保持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第四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三(13)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副董事長一(1)人，其中執行董事不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五(5)名並應保持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公司章程》第150、151條</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p> <p>每一發起人股東擁有一(1)名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此外，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的提案。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專業經驗和職業操守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董事非因任期屆滿離職的，除應遵循前款要求外，還應在離職報告中專項說明離職原因，並將離職報告報公司監事會備案。</p> <p>由於董事離職而需更換董事的，由原提名股東繼續行使董事提名權；原提名股東無合適人選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合適人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p>股東大會在公司上市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選任規則以及董事會人員構成進行必要修改。</p>	<p>第五條</p> <p>每一發起人股東擁有一(1)名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此外，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的提案。董事候選人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董事非因任期屆滿離職的，除應遵循前款要求外，還應在離職報告中專項說明離職原因，並將離職報告報公司監事會備案。</p> <p>由於董事離職而需更換董事的，由原提名股東繼續行使董事提名權；原提名股東無合適人選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合適人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p>股東大會在公司上市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選任規則以及董事會人員構成進行必要修改。</p>	<p>《公司章程》第138條</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六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公司章程》第151、152條</p>
<p>第七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七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八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八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p> <p>董事對保險公司負有忠實義務。</p> <p>董事應當嚴格遵循《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和《公司章程》對董事忠實義務的規定，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p>	<p>第九條</p> <p>董事對保險公司負有忠實義務。</p> <p>董事應當嚴格遵循《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和《公司章程》對董事忠實義務的規定，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p>	—
<p>第十條</p> <p>董事對保險公司負有勤勉義務，董事應當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謹慎、勤勉地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p>	<p>第十條</p> <p>董事對保險公司負有勤勉義務，董事應當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謹慎、勤勉地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p>	—
<p>第十一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p> <p>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之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p>第十一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p> <p>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之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第十二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及第E.1.4條，根據股東大會決議事項順改、《公司章程》第153條</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十三)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精算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精算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四) 評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三) 評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其工作；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其工作；	
(十六)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十七)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十七) <u>擬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 ；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u>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u> ；	
(二十) 評估及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九)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二十)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p> <p>(二十二)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擔保事項；</p> <p>(二十三) 審議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公司重大投資理財事項，在職權範圍內制定公司資金運用及投資權限管理制度；</p> <p>(二十四) 審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九)、(十七)項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二十一) <u>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u></p> <p>(二十二) <u>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u></p> <p>(二十三) <u>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u></p> <p>(二十四) 評估及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p> <p>(二十六)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擔保事項；</p> <p>(二十七) 審議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公司重大投資理財事項，在職權範圍內制定公司資金運用及投資權限管理制度；</p> <p>(二十八) 審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項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p> <p>公司根據監管規定與實際需要，在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或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業委員的人員組成以及職責詳見本議事規則第九章。</p>	<p>第十五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u>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或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業委員的人員組成以及職責詳見本議事規則第九章。</p>	<p>《公司章程》第174條</p>
<p>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召集</p>	<p>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召集</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名稱按照董事會屆數和會議次序命名，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連續編號。</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名稱按照董事會屆數和會議次序命名，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連續編號。</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七條</p> <p>為保證董事能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提高會議決策效率和質量，董事會秘書可以於每年第四季度擬定下一年度董事會會議計劃，對下一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大致時間、常規議題等進行規劃，並將計劃通過公司網站、辦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p> <p>有董事會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以及負責提案工作的部門、中介機構和相關單位，可以根據董事會會議計劃的安排，提前做好提案的提出和準備工作。</p>	<p>第十七條</p> <p>為保證董事能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提高會議決策效率和質量，董事會秘書可以於每年第四季度擬定下一年度董事會會議計劃，對下一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大致時間、常規議題等進行規劃，並將計劃通過公司網站、辦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p> <p>有董事會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以及負責提案工作的部門、中介機構和相關單位，可以根據董事會會議計劃的安排，提前做好提案的提出和準備工作。</p>	<p>—</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p> <p>(四) 監事會提議；</p> <p>(五)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p>第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p> <p>(四) 監事會提議；</p> <p>(五)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p> <p>除董事長提議外，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應當載明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形式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送達董事長：</p> <p>(一) 提議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事由；</p> <p>(三) 會議召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p> <p>(五) 其他要求。</p>	<p>第二十條</p> <p>除董事長提議外，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應當載明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形式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送達董事長：</p> <p>(一) 提議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事由；</p> <p>(三) 會議召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p> <p>(五) 其他要求。</p>	<p>條款數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和通知</p>	<p>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和通知</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並且應當將與提案有關的材料一併提交。</p> <p>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或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的提案。</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並且應當將與提案有關的材料一併提交。</p> <p>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或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的提案。</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在會議通知發出前，董事長應當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與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進行協商，詢問是否有需要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提案。</p> <p>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在會議通知發出前，董事長應當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與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進行協商，詢問是否有需要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提案。</p> <p>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
<p>第二十三條</p> <p>提案送達董事至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董事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要求提案人補充資料或作進一步說明。</p>	<p>第二十三條</p> <p>提案送達董事至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董事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要求提案人補充資料或作進一步說明。</p>	—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和公司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公司應當為董事了解相關情況提供便利和協助。</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和公司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公司應當為董事了解相關情況提供便利和協助。</p>	—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p> <p>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p> <p>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送達董事，同時通知列席會議的監事。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報告郵箱：cg@circ.gov.cn。</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的方式)送達董事，同時通知列席會議的監事。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在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以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四(14)</u>日前，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送達董事，同時通知列席會議的監事。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報告郵箱：cg@circ.gov.cn。</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的方式)送達董事，同時通知列席會議的監事。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在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以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p>《公司章程》第162條</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p> <p>(三) 會議提案；</p> <p>(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會議資料遲於通知發出的，公司應給董事以足夠的時間熟悉相關材料。</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方式；</p> <p>(二) 會議召集人；</p> <p>(三) 會議提案；</p> <p>(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會議資料遲於通知發出的，公司應給董事以足夠的時間熟悉相關材料。</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	
<p>第二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二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公司章程》第164條
<p>第二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姓名；</p> <p>(二) 授權範圍，包括受託人是否有權對臨時提案進行表決等；</p> <p>(三) 有效期限；</p> <p>(四) 委託人簽字。</p> <p>受託董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向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姓名；</p> <p>(二) 授權範圍，包括受託人是否有權對臨時提案進行表決等；</p> <p>(三) 有效期限；</p> <p>(四) 委託人簽字。</p> <p>受託董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向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p> <p>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p> <p>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三十條</p> <p>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p> <p>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
<p>第三十一條</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三十一條</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監事和總經理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中介機構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董事未提出異議的，可以列席會議。</p> <p>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監事和總經理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中介機構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董事未提出異議的，可以列席會議。</p> <p>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原則上不得攜隨同人員參加會議。確有必要的，應當徵得參會董事一致同意，並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p> <p>隨同人員不得代表董事發言或提問，不得代表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會議主持人可以隨時要求隨同人員離開會場。</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原則上不得攜隨同人員參加會議。確有必要的，應當徵得參會董事一致同意，並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p> <p>隨同人員不得代表董事發言或提問，不得代表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會議主持人可以隨時要求隨同人員離開會場。</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p> <p>中國保監會可以委派監管人員作為會議觀察員列席會議。公司應當向觀察員提供所有會議資料。</p> <p>觀察員列席會議時，不得對會議討論或決議事項發表意見，並對公司的商業秘密承擔保密責任。</p>	<p>第三十四條</p> <p>中國保監會可以委派監管人員作為會議觀察員列席會議。公司應當向觀察員提供所有會議資料。</p> <p>觀察員列席會議時，不得對會議討論或決議事項發表意見，並對公司的商業秘密承擔保密責任。</p>	—
<p>第三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以利於董事充分交流和討論。</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第三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以利於董事充分交流和討論。</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
<p>第三十六條</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董事會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是否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p> <p>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第三十六條</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董事會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是否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p> <p>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七條</p> <p>會議具體議程由會議主持人確定，但主持人不得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p> <p>董事會會議正式開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就會議出席和列席情況、會議提案及議題安排、表決要求等內容向參會人員進行說明。</p>	<p>第三十七條</p> <p>會議具體議程由會議主持人確定，但主持人不得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p> <p>董事會會議正式開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就會議出席和列席情況、會議提案及議題安排、表決要求等內容向參會人員進行說明。</p>	—
<p>第三十八條</p> <p>在審議會議議題時，提案人或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採取幻燈片或其他方式，對議題內容進行說明，提請董事注意審議時需要重點關注的內容。</p>	<p>第三十八條</p> <p>在審議會議議題時，提案人或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採取幻燈片或其他方式，對議題內容進行說明，提請董事注意審議時需要重點關注的內容。</p>	—
<p>第三十九條</p> <p>參會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出席的，應當說明委託人的審核意見。</p> <p>按照規定需要專業委員會審查的提案，專業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意見。</p>	<p>第三十九條</p> <p>參會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出席的，應當說明委託人的審核意見。</p> <p>按照規定需要專業委員會審查的提案，專業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意見。</p>	—
<p>第四十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有效維護會場秩序，充分保障參會董事發言、討論和詢問的權利。</p>	<p>第四十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有效維護會場秩序，充分保障參會董事發言、討論和詢問的權利。</p>	—
<p>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和決議</p>	<p>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和決議</p>	
<p>第四十一條</p> <p>董事會決議採取舉手、口頭或書面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一條</p> <p>董事會決議採取舉手、口頭或書面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二條</p> <p>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包括董事長在內的每名董事僅有一票表決權。</p>	<p>第四十二條</p> <p>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
<p>第四十三條</p> <p>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四十三條</p> <p>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第四十四條</p> <p>董事會審議和表決事項時，應當確保議案已經過充分討論，並儘量採取逐一審議、逐一表決的方式進行。</p>	<p>第四十四條</p> <p>董事會審議和表決事項時，應當確保議案已經過充分討論，並儘量採取逐一審議、逐一表決的方式進行。</p>	—
<p>第四十五條</p> <p>董事表決的意思表示包括同意、反對和棄權。</p> <p>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董事在會議中途退場的，且未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棄權，其已經作出的表決為有效表決。</p>	<p>第四十五條</p> <p>董事表決的意思表示包括同意、反對和棄權。</p> <p>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董事在會議中途退場的，且未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棄權，其已經作出的表決為有效表決。</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5)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訊表決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5)個工作日內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第四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5)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訊表決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5)個工作日內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align="center">—</p>
<p>第四十七條</p> <p>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七條</p> <p>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 align="center">—</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八條</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四十八條</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
<p>第四十九條</p> <p>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及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參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第四十九條</p> <p>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及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參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條</p> <p>公司應當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30)內，將會議決議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形式報告中國保監會。會議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三)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第五十條</p> <p>公司應當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30)內，將會議決議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形式報告中國保監會。會議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三)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履行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履行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義務。</p>	—
<p>第五十二條</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第五十二條</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
<p>第七章 會議記錄和檔案保存</p>	<p>第七章 會議記錄和檔案保存</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應當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p> <p>公司可以同時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會議情況。</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應當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記錄員</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p> <p>公司可以同時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會議情況。<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u></p>	《公司章程》第170條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四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當包括有關疑慮和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六) 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p> <p>(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第五十四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當包括有關疑慮和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六) 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p> <p>(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應當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簽收回執、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等。</p> <p>每次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單獨裝訂成冊，按照董事會會議名稱連續編號。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應當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簽收回執、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u>董事、記錄員</u>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等。</p> <p>每次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單獨裝訂成冊，按照董事會會議名稱連續編號。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六條</p> <p>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檔案保存等，由董事會參照本議事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實際情況規定，在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中明確。</p>	<p>第五十六條</p> <p>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檔案保存等，由董事會參照本議事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實際情況規定，在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中明確。</p>	—
<p>第八章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輔助工作機構</p>	<p>第八章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輔助工作機構</p>	
<p>第五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第五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
<p>第五十八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任職前，應當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p> <p>除董事長、總經理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p> <p>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或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p>第五十八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任職前，應當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p> <p>除董事長、總經理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p> <p>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或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
<p>第五十九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公司治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p>	<p>第五十九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公司治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條</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五) 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p> <p>(六) 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p> <p>(七)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p> <p>(八)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p>	<p>第六十條</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五) 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p> <p>(六) 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p> <p>(七)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p> <p>(八)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p> <p>(十)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p> <p>(十一)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p>	<p>(九)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p> <p>(十)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p> <p>(十一)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p>	
<p>第六十一條</p> <p>為保證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公司應當賦予董事會秘書相應的職權並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p>	<p>第六十一條</p> <p>為保證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公司應當賦予董事會秘書相應的職權並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p>	—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p> <p>董事會辦公室沒有條件獨立運作的，可以與公司其他部門合署辦公。</p>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p> <p>董事會辦公室沒有條件獨立運作的，可以與公司其他部門合署辦公。</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第九章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每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一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每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u>委員會主任由董事會選舉的人選擔任</u>。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一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第3.21條、附錄十四C.2.1、D.3.1、D.3.2以及根據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第174-178條</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四條</p> <p>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議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議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p> <p>(五) 審議重大投資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議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資金運用績效考核制度並提交董事會決議；</p> <p>(八) 審議保險資產負債相關管理制度，推動建立健全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機制；</p> <p>(九) 推動建立定期風險分析機制，防範資產負債錯配風險；</p> <p>(十)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六十四條</p> <p>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議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議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p> <p>(五) 審議重大投資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議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資金運用績效考核制度並提交董事會決議；</p> <p>(八) 審議保險資產負債相關管理制度，推動建立健全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機制；</p> <p>(九) 推動建立定期風險分析機制，防範資產負債錯配風險；</p> <p>(十)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五條</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對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六十五條</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對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p>
<p>第六十六條</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p> <p>(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三)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p> <p>(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p>	<p>第六十六條</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p> <p>(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三)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p> <p>(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六) 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六) 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七) 監督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七) 監督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八) 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並就公司的內控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八) 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並就公司的內控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九) 審核公司合規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九) 審核公司合規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十) 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定期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	(十) 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定期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	
(十一) 聽取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十一) 聽取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十二)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十二)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七條</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p> <p>(二) 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p> <p>(三) 對下述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1)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3)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p> <p>(四) 審議保險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和監控保險資金運用合法合規性；</p> <p>(六) 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識別、評估、跟蹤、控制和管理保險資金運用風險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報告的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狀況；</p> <p>(八) 定期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就公司風險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p> <p>(九)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六十七條</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p> <p>(二) 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p> <p>(三) 對下述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1)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3)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p> <p>(四) 審議保險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和監控保險資金運用合法合規性；</p> <p>(六) 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識別、評估、跟蹤、控制和管理保險資金運用風險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報告的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狀況；</p> <p>(八) 定期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就公司風險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p> <p>(九)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p>
<p>第六十八條</p> <p>各專業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六十八條</p> <p>各專業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公司治理報告	第十章 公司治理報告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治理報告是綜合反映一個年度內公司完善治理結構情況的自查報告。公司治理報告包括以下方面內容：</p> <p>(一) 制度建設。包括公司章程、會議事規則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況。</p> <p>(二) 股東及股權。包括公司股權交易、擔保、凍結、代持及股權糾紛、訴訟等情況；股東之間關聯關係及是否存在實際控制人等情況；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及所做決議情況；公司增資擴股、引進戰略投資者、上市的工作計劃情況；公司向股東的分紅情況等。</p> <p>(三)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的構成及變動情況；獨立董事制度建立情況；董事盡職考核情況；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設置、構成及運作情況；董事會會議召開及所做決議情況。</p> <p>(四) 監事會。包括監事會的構成及變動情況；監事盡職情況；監事會會議及所做決議情況。</p>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治理報告是綜合反映一個年度內公司完善治理結構情況的自查報告。公司治理報告包括以下方面內容：</p> <p>(一) 制度建設。包括公司章程、會議事規則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況。</p> <p>(二) 股東及股權。包括公司股權交易、擔保、凍結、代持及股權糾紛、訴訟等情況；股東之間關聯關係及是否存在實際控制人等情況；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及所做決議情況；公司增資擴股、引進戰略投資者、上市的工作計劃情況；公司向股東的分紅情況等。</p> <p>(三)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的構成及變動情況；獨立董事制度建立情況；董事盡職考核情況；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設置、構成及運作情況；董事會會議召開及所做決議情況。</p> <p>(四) 監事會。包括監事會的構成及變動情況；監事盡職情況；監事會會議及所做決議情況。</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管理層。包括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構成及變動情況；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分管及調整情況；公司內部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情況。</p> <p>(六) 激勵約束機制。包括公司董事及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達標及受處罰情況；公司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情況；以表格方式分項列明每一位董事和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當年從公司領取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獎金、津貼、福利、行權收益及其他現金收入。</p> <p>(七) 關聯交易。包括重大關聯交易的次數、總額，是否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和報告。</p> <p>(八) 信息披露。包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制定、修改及落實情況。</p> <p>(九) 其他根據監管機構公司治理評價制度要求自查的內容。</p>	<p>(五) 管理層。包括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構成及變動情況；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分管及調整情況；公司內部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情況。</p> <p>(六) 激勵約束機制。包括公司董事及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達標及受處罰情況；公司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情況；以表格方式分項列明每一位董事和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當年從公司領取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獎金、津貼、福利、行權收益及其他現金收入。</p> <p>(七) 關聯交易。包括重大關聯交易的次數、總額，是否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和報告。</p> <p>(八) 信息披露。包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制定、修改及落實情況。</p> <p>(九) 其他根據監管機構公司治理評價制度要求自查的內容。</p>	
<p>第七十條</p> <p>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或匯總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應當於每年4月30日前，將經董事會審議的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報中國保監會。</p>	<p>第七十條</p> <p>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或匯總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應當於每年4月30日前，將經董事會審議的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報中國保監會。</p>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p>第七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p>	<p>第七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p>	—
<p>第七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與《公司章程》規定在實質意義上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p>	<p>第七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與《公司章程》規定在實質意義上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p>	—
<p>第七十三條</p> <p>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少於」、「低於」、「超過」不含本數。</p>	<p>第七十三條</p> <p>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少於」、「低於」、「超過」不含本數。</p>	—
<p>第七十四條</p> <p>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第七十四條</p> <p>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規範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公司、股東以及員工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規範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公司、股東以及員工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u>保險法</u>」)</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u>必備條款</u>」)</u>、<u>《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u>證監海函</u>」)</u>、<u>《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議事規則。</p>	<p>《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法》 《保險法》 《特別規定》 《必備條款》 《證監海函》 《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p>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條</p> <p>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條</p> <p>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
<p>第二章 監事、監事會辦公室的組成和職權</p>	<p>第二章 監事、監事會辦公室的組成和職權</p>	
<p>第三條</p> <p>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三條</p> <p>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
<p>第四條</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四條</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
<p>第五條</p> <p>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違反本條所述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p>第五條</p> <p>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違反本條所述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p> <p>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六條</p> <p>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
<p>第七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七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
<p>第八條</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自獲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八條</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自獲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
<p>第九條</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選舉產生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第九條</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選舉產生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
<p>第十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十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十二條</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二條</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十三條</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十三條</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
<p>第十四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第十四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召集與召開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召集與召開	
<p>第十五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保險行業監管部門處罰時；</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保險行業監管部門處罰時；</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p>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第十六條</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
<p>第十七條</p> <p>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3)個工作日內，監事會主席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七條</p> <p>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3)個工作日內，監事會主席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
<p>第十八條</p> <p>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十八條</p> <p>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九條</p> <p>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十九條</p> <p>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
<p>第二十條</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間不受十(10)日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的送達監事。監事會會議的通知送達方式可以是：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p>	<p>第二十條</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間不受十(10)日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的送達監事。監事會會議的通知送達方式可以是：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p>	—
<p>第二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二十二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二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p>	—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表決和會議記錄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表決和會議記錄	
<p>第二十三條</p> <p>定期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表決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p>	<p>第二十三條</p> <p>定期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表決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p>	—
<p>第二十四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監事的會前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p>	<p>第二十四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監事的會前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p>	—
<p>第二十五條</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二十五條</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證監海函》第六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d)(ii)、《公司章程》第219條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二十六條</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第二十六條</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
<p>第二十七條</p> <p>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第二十七條</p> <p>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 (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 (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八條</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二十八條</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
<p>第二十九條</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九條</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p>	—
<p>第三十條</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會議簽到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等，由公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十(10)年。</p>	<p>第三十條</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會議簽到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等，由公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十(10)年。</p>	—
<p>第三十一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三十一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議事規則。	—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與《公司章程》規定在實質意義上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與《公司章程》規定在實質意義上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
第三十四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少於」、「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少於」、「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	—